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号

关于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广东省湛江农垦平原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增加床位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823-04-05-241511）位于广东省遂溪县北坡镇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内。现有项目已于遂溪县北坡镇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西侧建设一栋门诊综合楼，占地面积约为 485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61 平方米，在岗职工 78 人，病床 80 张，年门诊量 7 万人次，年住院人数 1920 人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扩建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在原有门诊综合楼（现住院部）新增职工 17 人、病床 100 张、年住院人数 1670 人次，在现有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基础上扩大处理能力。项目总投资 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过北坡镇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通过槽车运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科、院内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就诊人员嘈杂声以及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泵站等设备运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上述生产设备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厨余垃圾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分区防控、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